

2023年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实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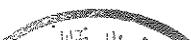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承担方(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7日



2023年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实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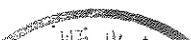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实地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担方(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3年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

按照响应文件开展以下工作：

1.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

针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市社区、主要交通路口、农贸市场、公共广场等32类点位开展深入实地考察工作，实地考察团队每轮实现区域100%覆盖。以最新版《全国文明城市(地级市)测评体系》为依据，集中检查环境是否干净整洁、管理是否规范有序、设施是否便民管用、服务是否文明优质、市民行为是否文明有礼、公益广告是否宣传到位等考察项。

2.文明村镇实地考察

针对顺义区内五村一镇（龙湾屯镇柳庄户村、赵全营镇西水泉村、南彩镇河北村、马坡镇石家营村、高丽营镇一村、牛栏山镇）等开展深入实地考察工作，实地考察团队全年共进行12轮。以最新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为依据，主要测评乡风文明、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内容。

实地考察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季节性问题发生规律、特殊天气（大风、雾霾、高温等）等涉及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多轮次检查，高强度执行。在实地考察中积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顺义区智慧创城工作平台，第一时间对责任单位下发整改督办单，不定时回头看，严防“反弹回潮”。每轮对实地考察、问题整改等情况形成报告材料。总结年度实地考察情况，问题整改等情况，形成年度实地考察报告向首都文明办与顺义区相关单位汇报。

2.成果物资料

项目验收前，提供以下成果：

- 1) 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要求简洁美观、图文并茂，应包括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策建议等。
- 2) 实地考察相关工作问题清单原始数据台账。
- 3) 相关调查照片资料。

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

16日止。(对顺义区全部点位全年共开展 12 轮实地考察)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 4、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积极全面的履行合同义务，不利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间拨付工作所需资金。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延期履行。
-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 4、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 5、乙方配备 2 名常驻工作人员，与甲方时时对接实地相关业务，承担出具阶段性所需项目整体情况材料。
- 6、乙方须对出具的阶段性支撑性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一)【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如下第【 1 】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绩效自评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3. 乙方可结合服务事项的性质、内容和实际需要，并根据工作进度，在完成服务后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当自行开展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的书面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供预验收相关材料。

5.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验收（以不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对应选项的内划“√”，下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验收的前置条件，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报告出具之日视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二）【验收方式】甲方采用如下第【 1 】种（可选填一项或多项）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书面报告验收；
2. 会议审查验收；
3. 实地考察验收；
4. 功能演示验收；
5. 第三方评估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如下第【 2 】项（仅可选择一项）：

1. 甲方或其组建的验收专家组出具有验收通过意思表示的书面验收意见；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绩效自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4. 甲方在收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验收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三）【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自然日之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口头）通知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本款约定不排除乙方质保期过后的相关质保义务。

六、经费

1、此项工作服务费用共计 6942067.2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贰仟零陆拾柒元贰角），在合同签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80%，金额为 5553653.76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柒角陆分）；乙方交付测评报告、测评资料等所有工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结算服务总额的 20%，金额为 1388413.4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壹拾叁元肆角肆分）。

2、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180064

3、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拨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顺义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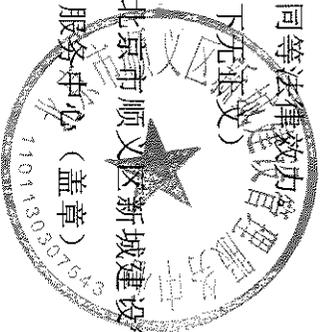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 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 解除、 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

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陈志刚

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慧

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